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4）第 4-6 号

投诉人：北京欧亚世纪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街 2 号院 4 号楼 906-A

法定代表人：王德意

被投诉人 1（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霍营村西

负责人：王玉霞

被投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鸭子桥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相关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北京首都电梯厂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10号3栋

负责人：牛欢

2024年7月9日，我局收到北京欧亚世纪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对综合院区、北院区电梯维保服务合同重新招标（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5566-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我局进行了审查，并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昌财采裁字〔2024〕第4-1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4年7月23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4年7月29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发布为6月17日，补充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11:15电话通知我司有补充文件，没有在发布“更正公告”同日通知我司；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6月21日，不满5日，“更正公告”未写明延长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未给与供应商合理的编制响应文件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七条其他补充

事宜第 3.7 项明确要求开启响应文件条框中的注意事项：供应商代表需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代表解密人员需携带加密上传的数字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为参与响应文件开启的必要条件，本次代理机构现场无任何审查及提及。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本次磋商活动的负责机构，有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查，未尽到审核程序和义务。代理机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审查授权文件，构成对磋商程序的违规操作，也导致对本次的磋商结构（程序）有效性受到质疑；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当遵循的公平公正原则。3. 代理机构对本次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系统的准备不到位，开标流程、程序、标准操作不专业。4. 磋商小组成员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未给予所有参加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5. 关于质疑答复的投诉。6. 招标公司的“成交结果公告”未附“分项价格（报价）表”不符合相关规定。

投诉请求：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经调查查明：

一、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24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

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6月11日，投诉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024年6月17日，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了补充。2024年6月24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4年6月28日，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4年7月2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首都电梯厂，总成交金额为229万元(人民币)。2024年7月9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向投诉人作出昌财采裁字〔2024〕第4-1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4年7月23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2024年6月17日，采购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如下补充**：“1）本项目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含所有配件费用，维修维护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2）电梯驻场维保人员需

不少于 3 人，采购人可提供人员住宿条件；3) 电梯年检费用：发生的国家规范的自行检测费用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4)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七、其他补充事宜 3.7 开启响应文件中规定“注意事项：供应商代表需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代表解密人员需携带加密上传的数字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24 年 6 月 21 日 9:30，共 6 家供应商，分别为：北京伟凡电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晨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挚诚恒远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玺嘉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欧亚世纪电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电梯厂，均按时签到、解密。经审查，北京时代晨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企业类型、北京挚诚恒远电梯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企业类型为中型，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上述 2 家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其余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五、关于投诉事项四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关于投诉事项五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七、关于投诉事项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鉴于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补充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采购代理机构无需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此，投诉事项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代理机构虽然未收取各响应人的授权相关文件，但是对各响应人已做相关审查工作。因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根据现有材料，未发现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的情况。因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

磋商小组认为通过初审的响应人无需做澄清和解释，随即开启报价流程进行二次报价。因此，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五

竞争性磋商属于非招标采购方式，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非强制发布澄清和更正公告，补充内容已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另外，根据现有材料，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六、关于投诉事项六

该事项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事项 6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

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